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湟源县申中乡庙沟村北片区2025年美丽 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财政项目

一期

项目编号:青海硕方竞磋(工程)2025-001

采购单位: 湟源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8
一、说 明8
1. 适用范围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8
3. 投标费用8
二、磋商文件说明8
4. 磋商文件的构成8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8
6. 磋商文件的修改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9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9
8. 磋商保证金9
9. 投标有效期10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11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11
13.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11
1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12
五、磋商过程12
15. 磋商过程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12
16. 磋商小组
17. 磋商程序
18. 评审办法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17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17
20. 成交通知17
八、授予合同17
21. 签订合同17
九、磋商活动终止17
22. 终止情形17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十一、其他18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1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24
格式 1: 响应文件封面25
格式 2: 磋商函
格式 3: 报价一览表27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28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29
格式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30
格式 7: 供应商承诺函31
格式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格式 9: 资格证明材料33

格式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
格式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5
格式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6
格式 13: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37
格式 14:	供应商类似业绩	38
格式 15: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41
格式 16: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46
格式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7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8
(一) 投	标要求	48
1. 投标说	明	.48
2. 商务要	求	.48
(ニ) エ	程量清单	.4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湟源县申中乡庙沟村北片区 2025 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财政项目一期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湟源县申中乡庙沟村北片区 2025 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财政项目 一期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青海硕方竞磋(工程) 2025-001

项目名称: 湟源县申中乡庙沟村北片区 2025 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财 政项目一期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650000.00

最高限价(元): 3649230.82

采购需求:建设混凝土道路 4500 平方米,排水检查井 180 座,50 立方米化类池 1座,DN200 排水管网 4.09 公里,DN150 入户管网 1.2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 280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本项目按照"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的要求,组织县域内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

群体等参加项目建设,并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 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和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等劳动力群体。

劳务报酬:本项目建设中带动县域内务工人数不少于 35 人,培训务工群众人数不少于 33 人,发放劳务报酬不少于 110 万元,劳务报酬发放总额占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30.14%,劳务报酬经建设单位审核后按月统一拨付至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并由代理发放银行按照当月工资表分别转账拨付至农民工银行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6)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供应商须同时具有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
-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2月27日至2025年03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10 日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 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03月10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启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次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 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 (2) 公告期限: 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次日起5个工作日。
 - (3)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湟源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人: 白老师

联系电话: 0971-2433564

联系地址: 湟源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971-4327772

邮箱地址: qhsf0205@163.com

联系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广场路 1号 SOHO2号楼 18层 11805室

2025年02月26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湟源县申中乡庙沟村北片区2025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 代赈财政项目一期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硕方竞磋(工程)2025-001	
3	采购人	湟源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3650000.00元	
8	最高限价	3649230. 82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10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	
		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
		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省外供应商须同时具有有效的进
		青备案登记。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
		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	 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经内 水 血 亚	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账号: 0701 2010 0021 0351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
13	缴费方式	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
		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退还 (不退现金);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
		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并由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提交首
15		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
		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
		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
16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17	时间	2025年03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8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采用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
		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
		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
19	答疑澄清方式	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
		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
		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
		无法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答疑者,视
		同放弃答疑。政采云联系方式: 95763
		收取对象: 采购人
0.0	小 田 田 夕 弗 山 <u></u> 田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2002]198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
		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执行。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
00	J. 片页44 人口 A 分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23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2.1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供应商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 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 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3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 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8.2 磋商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不少于60日历日。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函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供应商承诺函
 -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 资格证明材料
 -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磋商保证金
 - (14) 项目管理机构
 - (15) 供应商类似业绩
 - (16) 施工组织设计
 -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9) 供应商最终报价

注: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 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代表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 密和报价。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2.1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2.2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磋商。
- 12.3 递交地点:在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vgov.cn)。
- 12.4 本采购项目只接受供应商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如投多个包,磋商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磋商文件规定上传。
- 12.5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现场形式磋商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 1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13.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传至政

采云投标客户端、或开标解密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视为无效投标。

1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4.1允许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撤回其投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电子文件形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6.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 16.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 16.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6.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 17.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 17.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0.1(1)-(13)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工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2.2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 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

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 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8. 评审办法

18.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评分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30分)	报价分	3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投标报价比重(30%)×100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
			享受政策。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 施工部署合理, 施工顺
			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
			满足①工期、②质量、③安全生产、④文明施工要求,以上内
			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①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②管理人员责任明确、③管理制度健全有效,④有详细的质量
			管理体系与措施,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
			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以上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
			每有一处扣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①安全管理体系健全、
		54	②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③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④
			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
(70分)	施工组织设计		全生产管理规定。以上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①环境保护管理体
			系健全,②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③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
			能有效运行、④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
			标准。以上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未提供
			不得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8分): ①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
			进度计划、②保证工程质量要求,③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
			均衡、有节奏地进行、④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工期计划的顺利
			完成。以上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未提供
			不得分;
			(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6分):
			(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6分):

		①提供专项方案内容完整、可行;②专项方案的编制符合有关
		标准规范;③安全施工的措施满足现场实际情况;以上内容中
		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0.5分,未提供不得分;
		(7)资源配备计划(6分):①施工设备、②机具配置齐全、
		③满足施工进度、④满足工程质量要求。以上内容中有缺陷或
		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合同
近三年类似业绩	12	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12
		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		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1名,得1分;质量员1名,
	4	安全员1名,施工员1名(持证各岗1分,无证不得分),满
员		分 4 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 2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0.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 2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1.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 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

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2.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及有关法律规定	,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	信用的原	[则,双方	就		工程施	<u></u>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						
6. 工程承包范围:						
				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工期总目	日历天数-	与根据前	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月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	【工期总日	日历天数为	与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	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o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o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	同有关的文件:	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设	该项合同文件	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
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	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

其中:

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5%,合同金额的 5%留做质保金,待质保期一年满后退还。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	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代理机构备案:	(盖章)
经办人:	
备案时间: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1: 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硕方竞磋(工程)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 湟源县申中乡庙沟村北片区2025年美丽宜居村庄

整治提升以工代赈财政项目一期

供应商:			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 磋商函

磋商函

致: 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u>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u>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u>(姓名、职务)</u>正式授权<u>(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u>代表供应商<u>(供应商名称、地址)</u>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_	职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报价	工期	工程质量
	大写:		
	小写:		
冬注.			

-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施工费、材料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青海硕	方工程」	<u> </u>	里有限公司						
证明		代表人生	性名)	_现任我单位	जे		职务,	为法定化	代表人,	特此
法定	代表人	基本情况	兄:							
性别]:		_年龄:		_ 民族:					
地址	i:									
身份	证号码	:					_			
附法	定代表	人第二1	代身份证	E复印件						
					供应	商:		(/	公章)	
					法定代表	₺人: _		(2	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资料	T 0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在 日 口

格式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 7: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青海硕方	工程项目	管理有	限公司
-/\ ·	H 14 7 7	一工 八口	P 'T	$ N A \cap$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 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 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 产品、以次充好。
-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 (2)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或近三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格式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青海硕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Ħ				

附:

(1)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格式 13: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格式14:项目管理机构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人员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	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组	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组	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组	级职称人员		
开户帐号				技工	L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保等材料的电子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T-0 /1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	备注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符合投标人须和评标办法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技术负责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相关要求,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的电子文件;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相关要求。

姓名	年	龄		学	历		
技术职称	专	业			本标段 呈任职		
主要工作经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		学	校	专业,	,学	:制年
		经		j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工程	呈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 系电话

格式 15: 供应商类似业绩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01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业绩需要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

格式16: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 1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 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19: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按照政采云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 1.1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 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 1.2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 不允许

2. 商务要求

- 3.1. 工期: 280天。
- 3.2. 建设地点: 湟源县。
- 3.3. 工程质量: 合格
- 3.4. 采购内容:建设混凝土道路4500平方米,排水检查井180座,50立方米化类池1座,DN200排水管网4.09公里,DN150 入户管网1.2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
- 3.5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本项目按照"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的要求,组织县域内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加项目建设,并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和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等劳动力群体。
- 3.6劳务报酬:本项目建设中带动县域内务工人数不少于35人,培训务工群众人数不少于33人,发放劳务报酬不少于 110万元,劳务报酬发放总额占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的比例不低于30.14%,劳务报酬经建设单位审核后按月统一拨付至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并由代理发放银行按照当月工资表分别转账拨付至农民工银行卡。

(二) 工程量清单

另附